

# 东方市教育局-购买 2021-2022 学年度学生保险-竞争性磋商公告

## 项目概况

购买 2021-2022 学年度学生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-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采购文件，并于 2021-09-14 15:00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响应文件。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THS2021-C002

项目名称：购买 2021-2022 学年度学生保险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预算金额：

序号	标包名称	预算金额(元)	最高限价(元)
1	第一包	¥2,157,900.00	¥2,157,900.00

采购需求：详见附件

合同履行期限：本项目从 2021 年—2022 年，为期 1 年，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

## 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提供下列材料：

1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（（1）如供应商是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专业合作社，应提供有效的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”或“营业执照”，本项目属一般经营项目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若无载明此经营项目名称，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可自主经营；

（2）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，应提供有效的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”；（3）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，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；（4）如供应商是个体户，应提供有效的“个

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”；（5）如供应商是自然人，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）；

2、财务状况报告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。（（1）供应商是法人的，应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（或季度）的财务报表；供应商是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，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；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，就不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。（2）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：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；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是指：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；（3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）。

3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

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5、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（1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

（2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；

（3）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，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，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；

（4）响应的相关产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、服务安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（或行业标准）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；

（5）供应商应当合法获得本项目的磋商文件。

(二)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, 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:

1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;

2、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。

(三)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。

1、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: 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, 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。查询以本项目的磋商时间为截止时间;

2、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: 采取必要方式(书证、电子数据等)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,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。

3、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: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,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;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,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,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,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,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;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, 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。

(四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, 支持本国产品采购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。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。

### 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时间: 2021-09-03 至 2021-09-10, 每天上午 00:00 至 12:00 , 下午 12:00 至 24:00 (北京时间, 法定节假日除外)

地点：网上获取

方式：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-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，并上传获取磋商文件的缴费凭证。

（户名：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海口国兴支行

银行账号：8989 0061 7610 608）

售价：500 元/份

#### 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1-09-14 15:00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25 号光辉电影大厦 A 单元 6A3 房

#### 五、开启

时间：2021-09-14 15:00(北京时间)

地点：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25 号光辉电影大厦 A 单元 6A3 房

#### 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。

#### 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注意事项：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，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《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，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：0898-68546705；

#### 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##### 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东方市教育局

地址：海南省东方市教育局

联系方式：0898-32698311

##### 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25 号光辉电影大厦 A 单元 6A3 房

联系方式：0898-32695055

### 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刘经理

电话：0898-32695055

2021年09月03日